《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文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9月，科技厅印发《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7号）。根据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1号），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，有效期不超过2年。2024年9月，该文件到期后，科技厅发布关于该文件继续有效的公告。为进一步推进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规范化管理，培育高水平科技智库，充分发挥软科学研究对决策的支撑作用，科技厅在《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实施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六章二十条。

第一章，总则。明确软科学基地建设的目的、主要任务以及宗旨。

第二章，管理职责。明确科技厅、归口部门、承建单位各自职责。

第三章，建设条件与程序。明确软科学基地建设的形式、基本条件以及申报与建设流程。

第四章，运行与管理。明确软科学基地的主要任务、领导体制、科技厅支持方式、调整事项等内容。

第五章，考核评估。明确软科学基地年度运行报告、周期建设报告以及禁止行为等内容。

第六章，附则。明确办法解释部门和文件有效期。

最后，附件。明确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申报书、四川省软科学基地建设方案（提纲）、相关佐证材料清单内容。